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賢謙

相 對 人 黃宏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範圍，故執行內容所載之給付其範圍必須確定，為執行名義之調解書如未具備此項要件，縱令該調解書業經法院依法核定，亦應認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是如勞資爭議之調解內容中，當事人一方所負私法上給付義務之範圍未能確定者，應認為不適於准予強制執行。而聲請勞資爭議執行事件，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時，縱使調解內容不適於准予強制執行而駁回聲請時，當事人仍得另循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職業災害等之勞資爭議，於民

01 國112年9月15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  
02 解方案為：「(2)勞工(即相對人)會中同意，未來勞保局未核  
03 定傷病給付部分，現已先預領之薪資金額，同意如數繳  
04 回。」聲請人已通知相對人應按上開調解方案繳回預領薪資  
05 計新臺幣328,298元，相對人竟置之不理，拒絕履行上開調  
06 解方案，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07 准予強制執行。

08 三、經查，兩造間關於職業災害等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  
09 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2)勞工會中同  
10 意，未來勞保局未核定傷病給付部分，現已先預領之薪資金  
11 額，同意如數繳回。」，有該調解紀錄在卷可憑。然相對人  
12 已預領之薪資金額為何，尚不明確，且相對人向勞動部勞工  
13 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111年11月23日至112年2月28日期  
14 間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固經勞保局於112年10月4日保職簡  
15 字第112021066406號函核定不予給付，然相對人如對該核定  
16 有異議，得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於接  
17 到該函文之翌日起60日內申請審議，則相對人是否申請審議  
18 亦未可知，是該調解內容經形式審查，相對人對聲請人所負  
19 私法上給付義務之範圍即有未能確定之情形，上開調解內容  
20 之性質應認為不適於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  
21 聲請對相對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  
22 回。又本件雖經駁回，聲請人就兩造間爭議仍得循訴訟程序  
23 以資解決，併予指明。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7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30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蔡蓓雅